

项目名称：睢宁县人民医院心血管慢病筛查和管理平台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ZJZB-G2025-0211

合

同

采 购 人：睢宁县人民医院

中标人：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购货单位: 睢宁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买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卖方)

合同签署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就买方采购卖方设备事宜, 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及价款

产品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移动工作站	华硕	台、 PX463CVA000022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40	3890	155600
电子血压计	鱼跃	台、 YE666CR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	320	12800
血糖仪	三诺臻准	台、臻准 2000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40	460	18400
身份证读卡器	普天	台、 CP IDMRO2/ZWI	普天科技有限公司	40	1280	51200
平板电脑	小米	台、 Redmi Pad Pro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	1550	62000
智能数据采集网关	卫软	台、定制	卫软(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40	2400	96000
扫码枪	得力	台、定制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40	120	4800
高拍仪	科密	台、 GP1100AF	广州博成电子有限公司	40	980	39200
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	诺唯赞	QD-S600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4000	80000
N末端脑钠肽前体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诺唯赞	20 人份/盒、 通用包装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0	300000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等见附件, 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待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后 6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2、卖方负责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装卸、安装、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需要安装的产品，由卖方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产品正常运行后由卖方会同买方相关部门按规定的标准共同组织验收。不需安装的产品由买方组织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在七日内，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捌拾贰万 元（小写金额：820000.00 元）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买方验收后 3 个月内，买方一次性支付全款。具体流程如下：1. 买方按内部审批流程办理资金结算手续；2. 经审核确认符合支付条件后，卖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3. 买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将款项足额支付至卖方指定的基本账户。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合同、验收证明、全额正式发票等

4.2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10%（最高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单位名称：睢宁县人民医院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睢宁支行

银行帐号：492358207022

地址：

电话：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及“收款收据原件”到买方财务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4) 若因卖方提供的基本账户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不完整，导致保证金未能按约定退还至指定账户、误退至第三方账户或产生其他相关损失，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4.3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银行帐号：125911471810101

第五条 质量保证、保修期及服务承诺

1.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产品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

2. 产品的保修期（以验收合格日算起）3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3. 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其他承诺：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终身质保。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非卖方供货质量问题，买方中途不得退货，否则买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向卖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2. 卖方不能及时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产品以及应履行的义务，买方在发出违约通知后3日卖方不能纠正时，买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卖方应返还买方所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卖方所供产品如验收不合格，或者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卖方承担。

4. 卖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 卖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卖方应在买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6. 卖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7. 卖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应的场地技术资料等，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相应顺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买方、卖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

买、卖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质保期内设备所有备品备件清单、质保期满后供选购的所有备品备件及消耗品清单等。

第十条 买方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及卖方投标最终报价单、承诺等附属内容均为本合同一部分。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方、卖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柒份，买方执陆份，卖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买方：睢宁县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卖方：南京若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帐号：125911471810101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
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5：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附件 5: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购货单位）：睢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等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并从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睢宁县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乙方：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2月15日